

誠信經營規範

Ver 5.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 版次	制/修訂 日期	制/修訂 說明	作 者	備 註
V1.0	109.1	初版	行政管理組	新制訂
V2.0	110.3	優化誠信經營規範 增訂「作業程序」及「稽核程序」	林雅琦	修訂
V3.0	110.9	優化誠信經營規範	林雅琦	修訂
V4.0	110.12	依文化部來函說明修訂	林雅琦	修訂
V5.0	113.11	依文化部來函說明修訂 新增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	林雅琦	修訂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誠信經營規範



第一條、(訂定目的)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範圍及於關係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關、機構或法人等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規範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政策及法令遵循)

本會應遵守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規範,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不誠信行為之範圍)

本會所訂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如下: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智慧財產權。
- (六)利益衝突。

第七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第八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會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利益迴避)

本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損害本會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承諾執行及資訊揭露)

本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誠信經營之落實情形，並於每年年底以前函覆捐助企業參考。

本會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及落實情形，應定期於本會官方網站主動公開揭露，以供各界查閱。

第十四條、(誠信經營與業務活動)

本會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本會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防制洗錢及資恐)

本會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所稱之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第十六條、(組織與責任)

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

本會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會之董事、執行長、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包括：

(一) 申報及處理程序：

1. 利益衝突情事涉及本會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應呈報至單位主管；情事涉及董事、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呈報至董事會。
2. 如經證實被申報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者，應立即要求被申報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
3. 對於申報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會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 本會應將申報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會與業務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

本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會應設置自行查核人員，定期查核前款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八條、(檢舉制度)

(一) 檢舉管道公告

本會應建立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專線及郵寄地址

等檢舉管道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ctbcculture.org

2. 電話專線：(02) 2783-5866

3. 郵寄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5 樓，檢舉信箱收。

(二) 檢舉案件受理及調查程序

由本會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如下。

1. 檢舉案件類型

(1) 揭示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及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時，均得向本會提出檢舉。

(2) 檢舉內容非屬違反法令、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者，得不受理。

2. 檢舉案件受理程序

(1) 受理單位於收受檢舉案件時，得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梳理案件背景與事實，並應檢視收受檢舉案件是否屬檢舉案件說明之受理案件類型。

(2) 若檢舉人提供資料尚不足查證時，得指派適合之單位或人員與檢舉人聯繫並蒐集事證。

(3)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4)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違反法令或對本會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受理單位得決議要求被檢舉人或相關涉案人員停止其行為，並請相關人員或單位預作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

3. 調查作業程序

調查案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1)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得要求本會相關單位人員配合查調人證、物證及書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調查案件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給予被檢舉人或相關涉案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3) 調查案件得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相關涉案人員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4) 檢舉人、被檢舉人或相關涉案人員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 檢舉資料之保存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案，並自檢舉案件完成調查、複審或完

成改善之日起，依下列年限保存：

1. 檢舉案件屬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十年。
2. 其他檢舉案件：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屆滿前，本會發生與檢舉案件有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至訴訟終結後十年止。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本會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人已自行公開或為保護檢舉人之目的而於必要程度內之公開，不在此限。

(五) 對檢舉人不利處分之禁止

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予以資遣、解僱、解任、降調、減薪、終止承攬、終止委任、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但本會為因應業務、營運需求之組織改組、整併、裁撤或人力調動，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含資遣、調職、終止承攬、委任或勞動契約等），或檢舉人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

本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對董事、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及實質控制者說明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政策，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會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會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條、(實施)

本會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